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三批）（0625-22217600）- 标项8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	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1	技术	商务技术响应情况：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	25	25
2	技术	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	4	4
3	技术	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及要求：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6	9	6
4	技术	样品选择 样品获取的方式、途径及样品选择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；（3分）	0-3	2.5	3	2.5
5	技术	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： 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 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 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 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 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 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 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20	16	17	15
6	商务资信	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：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	2.5	2
7	技术	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情况：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管局产品（所投标项的产品）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，原件备查。）	0-1	1	1	1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	8	8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	4	2.5

10	技术	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内，设备信息完整，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，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	0-3	3	3	3
11	技术	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(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)，3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	3	2
12	技术	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，3分。 注：车辆允许租用，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。	0-3	3	3	3
13	技术	1、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，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2分） 2、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；（2分） 注：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4	4	4	4
合计			0-90	79.5	86.5	7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三批）（0625-22217600）- 标项8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	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1	技术	商务技术响应情况：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	25	25
2	技术	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	4	4
3	技术	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及要求：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6	9	6
4	技术	样品选择 样品获取的方式、途径及样品选择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；（3分）	0-3	2.5	3	2.5
5	技术	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： 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 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 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 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 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 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 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20	16	18	15
6	商务资信	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：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	2.5	2
7	技术	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情况：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管局产品（所投标项的产品）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，原件备查。）	0-1	1	1	1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	8	8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	4	2.5

10	技术	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内，设备信息完整，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，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	0-3	3	3	3
11	技术	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(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)，3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	3	2
12	技术	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，3分。 注：车辆允许租用，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。	0-3	3	3	3
13	技术	1、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，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2分） 2、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；（2分） 注：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4	4	4	4
合计			0-90	79.5	87.5	7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三批）（0625-22217600）- 标项8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	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1	技术	商务技术响应情况：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	25	25
2	技术	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	4	4
3	技术	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及要求：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6	9	6
4	技术	样品选择 样品获取的方式、途径及样品选择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；（3分）	0-3	2.5	3	2.5
5	技术	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： 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 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 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 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 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 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 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20	15	18	14
6	商务资信	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：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	2.5	2
7	技术	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情况：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管局产品（所投标项的产品）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，原件备查。）	0-1	1	1	1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	8	8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其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其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	4	2.5

10	技术	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内，设备信息完整，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，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	0-3	3	3	3
11	技术	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(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)，3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	3	2
12	技术	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，3分。 注：车辆允许租用，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。	0-3	3	3	3
13	技术	1、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，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2分） 2、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；（2分） 注：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4	4	4	4
合计			0-90	78.5	87.5	77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三批）（0625-22217600）- 标项8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	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1	技术	商务技术响应情况：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	25	25
2	技术	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	4	4
3	技术	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及要求：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6	9	6
4	技术	样品选择 样品获取的方式、途径及样品选择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；（3分）	0-3	2.5	3	3
5	技术	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： 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 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 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 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 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 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 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20	15	18	15
6	商务资信	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：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.5	3	2
7	技术	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情况：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管局产品（所投标项的产品）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，原件备查。）	0-1	1	1	1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	8	8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.5	4	3

10	技术	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内，设备信息完整，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，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	0-3	3	3	3
11	技术	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(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)，3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	3	2
12	技术	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，3分。 注：车辆允许租用，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。	0-3	3	3	3
13	技术	1、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，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2分） 2、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；（2分） 注：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4	4	4	4
合计			0-90	79.5	88	79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三批）（0625-22217600）- 标项8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	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1	技术	商务技术响应情况：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	25	25
2	技术	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	4	4
3	技术	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及要求：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6	9	6
4	技术	样品选择 样品获取的方式、途径及样品选择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；（3分）	0-3	2.5	3	2.5
5	技术	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： 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 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 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 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 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 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 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20	15	18	14
6	商务资信	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：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	2.5	2
7	技术	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情况：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管局产品（所投标项的产品）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，原件备查。）	0-1	1	1	1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	8	8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.5	4	3

10	技术	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内，设备信息完整，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，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	0-3	3	3	3
11	技术	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(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)，3分。 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2.5	3	2.5
12	技术	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的适用性及先进性情况，3分。 注：车辆允许租用，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。	0-3	3	3	3
13	技术	1、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，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2分） 2、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；（2分） 注：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4	3.5	4	3.5
合计			0-90	78	87.5	77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